

股票简称：西菱动力

证券代码：30073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Xiling Power Science&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西菱 动力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7,186,700 股
- 2、发行价格：19.5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5,999,985.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9,167,733.3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7,186,70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权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特别提示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9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2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4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	27
九、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西菱动力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公告书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发行方案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股、A股	指	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Xiling Power Science &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	172,123,019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法定代表人	魏晓林
股票简称	西菱动力
股票代码	30073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8年1月16日
邮政编码	610091
联系电话	028-87078355
传真号码	028-87072857
公司网址	www.xlqp.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2号）有效期届满日。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以及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2号）有效期届满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2号），同意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4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0 家证券公司、14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3 名投资者，合计 149 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

上述新增的 18 名认购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1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共青城紫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杜好勇
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林素真
11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	张建飞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15	李天虹
16	陈蓓文
17	李龙飞
18	陈南芳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T-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T 日）9:00 前，向上述投资者（含 18 名新增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主要包括《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22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20 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16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20 家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李龙飞	20.82	1,000.00	是	是
2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8	1,000.00	是	是
3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8	1,000.00	是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1	5,700.00	不适用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9.11	9,200.00		是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0	3,000.00	不适用	是
		20.50	5,600.00		是
6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 稳健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8	1,000.00	是	是
7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 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8	2,000.00	是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 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9.58	1,000.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 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 资产管理产品”)	19.58	1,0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 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 管理产品”)	19.58	1,000.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 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 产管理产品”)	19.58	1,000.00	是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 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8	1,000.00	是	是
13	UBS AG	19.80	3,100.00	不适用	是
		18.95	4,600.00		是
14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5	7,000.00	是	是
15	张建飞	21.08	2,800.00	是	是
		19.28	3,600.00		是
		18.88	5,000.00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4	1,400.00	不适用	是
		20.28	2,200.00		是
		19.21	6,000.00		是
17	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 星辰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000.00	是	是
		19.10	1,600.00		是
		18.78	3,300.00		是
18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丹寅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000.00	是	是
19	陈燕洁	20.88	2,00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20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7	1,000.00	是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度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有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照要求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3、最终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关于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认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9.55 元/股，发行股数 17,186,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35,999,985.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1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1,508	9,999,981.40
2	张建飞	1,432,225	27,999,998.75
3	陈燕洁	1,023,017	19,999,982.35
4	李龙飞	511,508	9,999,981.4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4,450	55,999,997.5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5,319	21,999,986.45
7	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星辰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1,508	9,999,981.4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5,601	56,999,999.55
9	UBS AG	1,585,677	30,999,985.35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508	9,999,981.4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511,508	9,999,981.4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511,508	9,999,981.4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11,508	9,999,981.4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508	9,999,981.40
15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8,347	42,000,183.85
合计:		17,186,700	335,999,985.00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交所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不低于 18.78 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律师的全过程见证下,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9.55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04.10%;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3.30%。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6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

行数量为不超过 17,891,373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3,6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8.78 元/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51,636,905 股），因此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891,373 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86,7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999,9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832,251.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167,733.3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3,600.00 万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2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9B0021 号）。根据该报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西菱动力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335,999,985.00 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泰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2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9B0022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西菱动力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5,999,985.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832,251.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167,733.39 元，其

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186,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11,981,033.39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监管协议。

（九）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2526788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1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丹寅惠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骐）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1,508
限售期	6 个月

2、张建飞

姓名	张建飞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	3302241965*****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
获配数量（股）	1,432,225

限售期	6 个月
-----	------

3、陈燕洁

姓名	陈燕洁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	4452811996*****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
获配数量（股）	1,023,017
限售期	6 个月

4、李龙飞

姓名	李龙飞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	4305281990*****
住所	湖南省新宁县*****
获配数量（股）	511,508
限售期	6 个月

5、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	邱军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864,450
限售期	6 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25,319
限售期	6 个月

7、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JTG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23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 2 号 20 幢 330 室
法定代表人	鲁秋萍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1,508
限售期	6 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915,601
限售期	6 个月

9、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获配数量（股）	1,585,677
限售期	6 个月

10、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1,508
限售期	6 个月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1,508
限售期	6个月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1,508
限售期	6个月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1,508
限售期	6个月

1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1,508
限售期	6 个月

15、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E3QM7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法定代表人	宋贵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48,347
限售期	6 个月

(十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西菱动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2号）和西菱动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对发行对象作出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2、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西菱动力；证券代码为：300733；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2023年1月20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魏晓林	境内自然人	66,072,216	38.39%
2	喻英莲	境内自然人	36,843,004	21.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17,600	2.6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73,000	2.3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32,840	1.41%
6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0,000	1.16%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9,500	0.96%
8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00,000	0.7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7,900	0.70%
10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00,000	0.70%
合计			121,306,060	70.4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魏晓林	境内自然人	66,072,216	34.90%
2	喻英莲	境内自然人	24,843,004	13.12%
3	崔鸿钧	境内自然人	12,525,100	6.6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17,600	2.44%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73,000	2.1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32,840	1.29%
7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11,509	1.17%
8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8,347	1.1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9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90,281	0.95%
10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1,509	0.90%
合计			122,325,406	64.62%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2022年9月30日股本情况为计算基础，本次发行登记前，公司总股本为172,123,019股，本次发行新增股本17,186,7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9,309,719。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881,168	28.98	17,186,700	67,067,868	35.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41,851	71.02	-	122,241,851	64.57
合计	172,123,019	100.00	17,186,700	189,309,719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魏晓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魏晓琳先生、喻英莲女士及魏永春先生，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21年度、2022年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2	0.22	0.11
每股净资产	7.93	7.65	8.95	8.70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6,345.09	87,426.11	60,479.23	66,774.02
非流动资产	164,402.45	153,814.65	113,191.49	86,523.66
资产总计	260,747.54	241,240.76	173,670.71	153,297.68
流动负债	101,103.44	90,420.66	57,559.26	38,602.39
非流动负债	17,558.92	15,563.72	2,103.56	663.79
负债总计	118,662.36	105,984.37	59,662.82	39,266.18
股东权益合计	142,085.18	135,256.39	114,007.89	114,031.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3,425.35	74,994.38	51,317.33	52,500.71
营业成本	56,448.36	58,781.03	42,246.37	41,907.92
营业利润	4,935.72	1,312.40	830.09	1,936.13
利润总额	4,920.93	1,737.80	760.04	2,296.26
净利润	4,697.00	2,107.62	714.74	2,117.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02	3,617.05	128.63	3,80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7.21	-36,462.24	-18,174.34	-55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35	40,496.47	7,900.94	4,86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5.32	7,645.50	-10,120.46	8,106.4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0.95	0.97	1.05	1.73
速动比率（倍）	0.57	0.62	0.77	1.35
合并资产负债率	45.51%	43.93%	34.35%	25.61%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3.12	21.62	17.68	20.18
净利率（%）	6.40	2.81	1.39	4.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1.27	0.35	1.01
运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9	3.55	2.68	3.39
存货周转率	2.16	2.49	2.75	2.68
总资产周转率	0.39	0.36	0.31	0.35

注：2022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已进行年化处理。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53,297.68万元、173,670.71万元、241,240.76万元和260,747.54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新业务项目投资、机器设备购置以及收购、新设子公司所致；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3.56%、34.82%、36.24%和36.95%，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6.44%、65.18%、63.76%和63.05%，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

主要系公司所从事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以及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所需厂房和机器设备等投入较大，因此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实际，资产结构合理。

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9,266.18万元、59,662.82万元、105,984.37万元和118,662.36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8.31%、96.47%、85.32%和85.20%，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73、1.05、0.97和0.95，速动比率分别为1.35、0.77、0.62和0.57，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短期流动资金逐渐转变为非流动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航空零部件、涡轮增压器等新业务领域，为满足固定资产购置等长期资产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加大了债务融资规模。

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61%、34.35%、43.93%和45.51%，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业务领域投资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相应提高，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特点。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完成，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提升，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保荐代表人：李庆星、关峰

项目协办人：李民昊

其他项目组成员：宁文昕、刘霆、刘力超、迟元行、苏天萌、范文磊、马菲繁
电话：0531-68889236
传真：0531-6888922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杨兴辉、黄丽萍、刘玲玲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注册会计师：黄志芬、陈彬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注册会计师：黄志芬、陈彬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中泰证券委派李庆星先生和关峰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李庆星先生：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新嘉联、文峰股份、齐鲁证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等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参与了通裕重工、西菱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以及新宏泰、圣泉集团等数家公司的改制上市项目，负责或参与了星华反光、丰源股份、金海股份等公司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融资和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关峰先生：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已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先后参与普联软件 IPO 项目（300996.SZ）、天禄科技 IPO 项目（301045.SZ）、腾达科技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运作经验。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